

论“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与实践原则

赫秋晨

(清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4)

[摘要]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回应“人民之问”的百年实践中所形成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人民至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从政治价值维度上看,“人民至上”是在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理论发展中,对人民作为历史的、政治的、伦理的主体地位的确证,蕴含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奠基性理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坚定的人民立场。从政治实践维度上看,坚持“人民至上”贯穿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丰富实践之中,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世界提供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

[关键词] 人民至上 人民正义 美好生活 生命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的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首要内容。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探索过程的深刻总结,是在对“人民之问”的回应中发展完善的政治哲学。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完善之中,在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发展目标之中,在保障人民生命至上、促进人民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中,“人民至上”的历史经验达成了政治信念、政治纲领和政治实践的统一。本文从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历史经验出发理解这一价值命题所包含的深刻理论内涵及其实践原则,对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人民之问”到“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历史经验

民有所呼,党有所应;民有所问,党有所答。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品格,马克思主义人民观强调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构成了推动文明进步的持久力量,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①,中国共产党通过不断追问“为了谁”“依靠谁”“由谁所享”,展开以人民为尺度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原则,提炼为“人民至上”的执政经验,贯穿在中国共产党百年事业的各个历史阶段。

回应“人民之问”是创立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基石。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之基与力量之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解决生存问题是人民的迫切需求。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回应救亡图存的人民期望,带领人民浴血奋战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在 1921 年,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根据^②。1935 年瓦窑堡会议决议指出,共产党是中国最大多数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是全民族的代表者,是中国无产阶

[基金项目]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研究”(18ZDL14)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赫秋晨(1994—),女,吉林通化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年,第 511 页。

② 参见毛泽东《关于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给蔡和森的信》,《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432 页。

级的先锋队,是全民族的先锋队^①。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高度概括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民立场,强调“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②。同年,毛泽东同志在回应黄炎培提出政权兴亡的“窑洞之问”时说道,“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从“瓦窑堡决议”到“窑洞之问”,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人民立场。在这一历史时期形成了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历史地诠释了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道路。毛泽东反复告诫全党同志:“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③

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时期党和国家面临的重要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社会发展道路面临转折,邓小平同志将这一阶段的“人民之问”明确提炼为“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站在利民富民的人民立场上,回应了“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④、“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⑤。由此,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断。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开启推进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中,把“人民”喻为尺度,明确提出“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是全党想事情、做工作对不对、好不好、的基本尺度”。改革开放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巩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明确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工作的最高标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阶段,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将关注人民权益、珍重人民价值、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价值诉求,是“人民之问”思想方法的创造性运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强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⑥,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障人民至上的制度体系,与时俱进加强民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保障人民至上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报告从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执政能力的角度,强调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⑧,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人民至上”是百年党史的重要经验之一,中国共产党在回应“人民之问”的政治实践中不断深化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要求“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好、

①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通过),《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4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1094-1095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111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5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62-63页。

⑧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6页。

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①。在长期探索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治国理政的历史经验中,“人民至上”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所坚持的政治原则和实践美德。

二、人民正义: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正义是政治哲学的基本主题,也是现代政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原则。关于政治正义,不同性质的制度体系呈现出迥异的政治正义话语逻辑。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立场看来,政治正义的标准在于人民。毛泽东主席向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具有震撼世界的标志性意义,其所指涉的不仅仅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之独立,其更深的指涉乃是新中国作为政治共同体产生的合理性依据,即人民主体地位之确立:既非圣贤,亦非英雄,更非少数精英,而是人民。人民是历史活动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在现代中国,人民是以“站起来”的姿态作为历史主体进入政治话语,人民不仅是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也是价值主体和权利主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将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的政治立场,以人民为尺度取代西方以资本为尺度的发展是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一)作为政治立场的人民正义:“人民至上”的制度价值追求

正义作为政治社会的重要价值历来为人们所珍视,追求正义的理想是政治社会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正义在政治领域的现实性指向总是基于某种立场,所谓正义立场一般是指“为了谁”的正义取向,不同的正义立场下东西方形成了不同性质的政治社会,正义立场是区分政治社会性质的本质特征。“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②马克思通过批判以往的“英雄史观”创立了“群众史观”,强调人民作为主体在历史发展中的能动性,“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惊人的丰富性’,它‘没有在任何战斗’!其实,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且进行战斗”^③。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人民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改变了客观世界,推动了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人民群众的实践历史,人民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

资本主义社会隐匿的正义立场是资本,资本对人民的支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运行逻辑。资本作为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不仅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理解,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总体矛盾的理解。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资本的逐利性和扩张性要求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占有剩余价值,资本与劳动者的对立是资本主义世界的基本事实,资本作为经济权力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支配性力量。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制约关系使经济上的剥削实质性地威胁了人民的政治权利平等,人民无法真正地参与到国家政治决策当中,政治能动性的消沉又强化了经济不平等的事实,人民在经济和政治地位上愈演愈烈的不平等构成了资本主义政治衰落的根源。可以认为,在资本作为社会支配性权力的国家无法孕育出真正的民主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平等无法与政治地位的平等共存。在现代性社会,平等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价值已成为政治正义的基本内容。一个正义的社会一定呼唤着某种实质性的平等,这是坚持资本至上或自由至上的资本主义正义理论所无力回答的问题。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属性。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始终遵循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是对社会主义政治主体问题的现实解答,真正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与人民性结合。坚持人民至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主体地位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是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观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语境中更为丰富的表达。“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5页。

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人民至上”的正义回答了社会主义政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即政治共同体中的人民地位和参与政治生活的资格问题。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举措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直接确立了全体人民在政治共同体的主人地位,通过消灭剥削阶级使人民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为人民在“经济-政治-伦理”生活中的合理期待提供理想的发挥空间。人民至上实际上澄清了普遍而平等地成为政治共同体主体不需要以某些特定理由为前提,这主要包括以天赋能力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自然性偶然因素和以财产和职业为主要表现的社会性偶然性因素。人民至上认可人民在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追求正义能力上的完全平等,人民的政治人格获得了完全认同,在政治正义的底线问题上真正实现了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统一。与此同时,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而言,“必须深化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我国各类资本及其作用的认识,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发挥其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②。资本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担负解放生产力、促进人民发展的历史使命。继而,寻求经济发展和人民的发展有机统一保障人民权益,杜绝资本与政治联姻,推动共同富裕。

“人民至上”的正义作为中国共产党贯彻“人民之问”的底线思维,不同于自由至上或资本至上的正义论。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旨在确保人民作为政治主体的平等是“各尽所能”所表达的实质平等,而非简单抽象的形式平等。政治主体问题在“人民之问”思想方法上的凸显表明,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人民至上”的正义论着眼于政治正义的真正实现,最终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归宿。“人民至上”要求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有价值优先地位,人民要求平等地成为政治主体并普遍性地拥有参与公共生活的资格,既是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底线,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政治道德的基础。

(二)作为政治实践的人民正义:“人民至上”的民主价值追求

民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在政治社会中,政治正义的尺度决定了民主政治的类型,民主政治作为一种技术实践途径通向政治正义。在政治实践中,只谈正义不谈民主的政治正义最终会形成“强者的正义”,因此实现政治正义就必须贯彻民主制度,这构成了正义的政治实践底线。在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视域下,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具有一致性。阶级性是区别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尺度。资本主义社会中民主政治的尺度是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民主权沦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附庸,这种民主政治的最终目的在于为资本增殖服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表明,资本在自身的增殖中发展出对政治的和社会的权力诉求,在经济活动中,资本的增殖过程同时也是资本在社会领域进行政治权力的扩张过程。资本主导的生产关系造成了人民对资本的从属性地位,资本权力代替人民权力处于社会支配性地位。资本主义社会性质决定其民主制度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与竞争性选举结合的民主政治产物在社会其他领域的治理模式很可能是反民主的。

现代国家大多宣扬民主政治的治理方式,但其运行方式和价值指向却大相径庭。资产阶级国家多从民主政治的外观形式来把握民主,试图掩饰民主政治的阶级本质以美化西式民主,贬低社会主义民主。资本至上或自由至上的民主观隐蔽的价值尺度在政治实践问题上坚持“以资本为尺度”。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形形色色的民主制度,无一例外地只在法律上承认公民的平等权利,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的选举投票程序往往被特殊利益集团操纵,在选举之外,决定国家事务管理的实质性权力主要掌握在少数精英阶级手中,绝大多数人民并没有参与到国家权力的运行之中。“凡是存在着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本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不管怎样民主,都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资本家用来控制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机器。至于普选权、立宪会议和议会,那不过是形式,不过是一种空头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页。

②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依法规范和引导我国资本健康发展发挥资本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人民日报》2022年5月1日第1版。

票,丝毫也不能改变事情的实质。”^①习近平强调,“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②。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至上”的正义观表达了社会主义民主价值的性质和基本取向,保证了社会主义民主在制度上和实践上的统一。民主的内核是人民充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和监督,民主制度的有效性不单体现在规范意义上的制度体系和程序环节,关键在于在实践意义上人民是否真正地、完整地进入到各个环节当中。“人民至上”的民主坚持“以人民为尺度”,克服了资本主义“空心化”的民主弊端,消除了劳动和资本、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少数利益和多数利益之间的藩篱。人民至上价值立场上的民主之所以是真正的民主,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立治有体,施治有序”,民主政治不单在于其将民主制的设计原则推进到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各个社会环节当中,使人民持续性地“在场”,以人民广泛的政治参与带动“政治一体化”^③发展进程,还在于确保人民在落实生活愿景的社会化过程中充分表达意志并切实参与执行,推动政治治理从管制向善制转变,是人民民主政治理想建构方案的真正落实。

民主是一种政治生活,但民主实践并非局限在政治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进行了深刻思考,提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论成果,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了更加广泛和充分的民主参与,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全社会的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作为政治民主的实践原则与评价标准,这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保证了人民在参与政治生活过程中程序和途径上的公平正义性,更在过程中保障人民实在地享有实质性权利。作为一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不局限于政治领域,而是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民主化,涉及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等多个环节,涵盖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独特优势,将人民利益的具体化和整体化与民主价值的普遍性和公共性统一在人民政治的实现当中。

(三)作为政治文明的人民正义:人民至上的伦理价值追求

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文明的总体发展状况。衡量一个国家的政治文明发展水平从外在规范性上看表现为制度正义,从内在规范性上看表现为美德政治。前者聚焦于政治制度的理性化、民主化和法治化,遵守的是政治文明的外在规范,后者的重心在于政治制度对人民的人文关怀性、能力建设性和社会服务性,是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依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目前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发展可分为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文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一种新型的、区别于以往带有压迫性质的政治文明,在人民正义的政治信念中前所未有地将制度正义与美德政治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探索中,构成了人民至上的伦理价值追求。

人民至上实现了民主政治与美德政治,德治与法治的内在统一。政治制度作为一种政治规则体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74页。

③ 指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要求政治结构本身也相应扩大,形成政治范围内完备的一体化内在机制,涉及行政、司法等社会结构中的各项活动相互协调,要求政治功能和政治活力更加多元和敏感。详见王沪宁《比较政治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8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8页。

系包含技术性和价值性两个层面。政治制度的正义性在现代社会首先是“法治”(rule of law)问题,即关于政治制度的结构及组织规范和行为程序的合法性问题,一般性地被视为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的、从非个人关系的层面公开表示人际关系的规范性社会工具^①,在现代政治表达为以民主制为基础的人民依法治理。但人类社会的任何规范性要求都是基于某种伦理实体的要求,法制正义是在技术性层面保证政治制度规范性功能的合理性,然而政治制度作为人们生活世界中社会交往秩序背景之一,应当与人的伦理存在方式一道,具备超越于技术性规范的伦理价值。

政治制度的伦理价值可被简单表达为制度之“善”,然而依据不同的价值立场对制度之“善”的理解各有不同:西方自由主义国家大多将“功利”作为制度之善的判断标准,在该立场之下政治的伦理向度式微,工具技术维度成为衡量政治制度的根本性维度,是重理性而轻人性的政治立场;中国传统政治实践中以“道德”作为制度之善的判断标准,在政治权力关系中试图以贤良政治(rule by virtuous rulers)克制集权主义政治运行的主观局限性,是倚仗主观性而忽视客观性的政治立场。二者无一例外地只具有善之“形式”,缺少善之“内容”。制度之善作为目的性和超越性的价值依据,其标准在于以人自身本质的实现为最高目标^②。制度之善体现了政治制度的伦理基础,作为历史性范畴,制度之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表现为作为美德政治(politics of virtue)的人民至上,作为美德政治,人民至上将政治作为一种美德观念,要求在承认现代法治规则的秩序前提下,基于全体人民的正义共识,将民主政治作为美德实践,以人民价值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建设方向,是法制规则与公民福祉、科学规范与人文精神的统一。

制度正义作为政治文明的外在规范,体现在政治行为和政治规则运行上的正义性。具体而言,政治行为和政治规则主要涉及制度运行的权力空间及其运行过程中的活动模式,政治制度在社会领域的运行就是政治权力的运行,政治权力在公共领域的运行有其特定的约束限度和界域范围,其限度和范围取决于某种正义立场,并由此确定了权力来源、权力享有和权力监督的主体。制度正义保证了政治制度在形式上的正义性,形式正义性对于政治共同体内全体成员生活秩序的影响是一视同仁并具有强制性效力的,是政治建设最为重要的课题。从当代政治文明的发展状况来看,政治文明的发展成果如果不能真正地被每一位社会成员享有,那么政治的发展终究存在隐蔽的风险,威胁社会的稳定。从紧迫性上看,各国政治文明发展的基础目标是完善民主制度、推进法律建设约束政治权力使用,规范和监督公共权力的行使。

“人民至上”意在完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制度正义。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制度正义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巨大优势,我国国家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③。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在制度上确保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主体地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我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以宪法形式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及功能,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理念成为事实;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保障人民民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④;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人民民主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思想,继续扩展人民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保障人民民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真正将“人民性”与“程序正义”统一在社会主义政治实践当中。

制度正义有效运行的保障是权力监督,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制度正义的历程中始终严格贯彻人民监督职能。人民监督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真实性、有效性的前提和社会主义制度正义的落脚点。任

① [英]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曹未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9页。

② 参见高清海《价值选择的实质是对人的本质之选择》,《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64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第1版。

何一种民主政治形态都以某种监督机制作为健全完善制度的保障,世界政治现代化的发展经验证明,人民监督是防止公共权力的滥用腐化、以权谋私,保持执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在评价巴黎公社的监督机制时指出国家公职人员受人民监督是“真正的责任制”^①。毛泽东强调,“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③。科学配置权力,人民监督权力,守住权力界限边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人民民主建设的经验结晶。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国人民监督的环节更加规范,程度不断加深,覆盖面逐步扩大,权威性和效率性显著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应对新时期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个危险”,习近平反复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④;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回顾了百年前毛泽东的“窑洞之问”,指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回应“历史周期率”的答案是“自我革命”,“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⑤。从“民主监督”到“自我革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和人民监督本质的认识加深,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与人民就是水乳交融的关系,没有人民监督就不会有党的自我革命。保障人民监督,勇于自我革命,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正义,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制度优势,服务于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需求。

就政治文明涵盖制度设计、体制改革等运行原则而言,政治文明是政治学范畴;就政治文明涉及自由、平等、公正等实现人类幸福的价值理念和价值目标而言,政治文明也是伦理学范畴。“政治正义一方面其范围应当包括通常所说的行政正义,另一方面又应当以某种共同善为前提。”^⑥作为一种伦理学范畴,政治美德一直以来作为一种政治伦理中的高级价值为人们所追求。之所以将其视为高级价值,是因为政治在原初意义上作为一种“强制的力量”由统治者施加于被统治者^⑦,其目标是出于利益考量对作为权力客体的约束与管理,维护政治统治的基本稳定。美德则指向个体能力的塑造和人格的完善,因此美德与政治并不具有天然的相容性。若想在政治中为美德开辟生长空间,这需要执政党超越对政治的工具理性追求,以人民的生存之“美”和发展之“善”作为终极价值信念和实践发展要求。

美德政治是政治实践目标从追求现实性统治成效到理想性社会形态的跨越。具体而言,从政治治理的基础上看,美德政治要求政治制度承认并保护人民的美好生活之根基并以此作为制度发展的价值前提;从政治治理的运行上看,美德政治要求政治程序必须以尊重人民的生存发展权利为基础,在国家宏观治理规范与人民个体美德塑造的交互过程中实现公共善与个体善的统一;从政治治理的目标看,美德政治要求政治理念不仅关切本国家、本民族人民的发展前景,同时还要关照人类整体的前途命运,超越狭隘的利己主义与民族主义,追求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发展与合作共享。

从西方政治学的发展历程来看,自马基雅维利以来,西方政治治理观念逐渐走向政治正当性与政治美德的某种分离;从西方民主政治现代性的实践走向来看,在自由、平等的政治观念之下暗流的是统治阶级对于人民的强制性驾驭,这已经成为当代西方国家政治权力的深层逻辑。政治强制性一般存在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二元对立之中,在这种对立之下政治结构一般呈现出的是政治伪善的样态。习近平指出:“搞了西方的那套东西就更自由、更民主、更稳定了吗?一些发展中国家照搬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9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63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541页。

⑥ 高兆明:《制度公正论——变革时期道德失范研究》,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⑦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14页。

方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模式,结果如何呢?很多国家陷入政治动荡、社会动乱,人民流离失所。活生生的例子就在眼前。”^①近些年来资本主义公共治理危机频频发生,欧美国家民主选举乱象频出,政党撕裂与民众情绪极端分化愈演愈烈,西式民主治理模式逐渐失灵,世界民众对于西方政治治理范式的质疑急剧加深,西方民主政治的衰败呼唤着美德政治的伦理关怀。

“人民至上”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政治德性的美德政治,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良知底线和初心使命。“人民至上”作为一种政治美德是中国政治发展理论上的进步,是社会主义美德在政治上的伟大实践,为全球视域下美德政治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人民至上”的价值命题所体现的对于作为类存在物的人的普遍尊重和关切,体现了政治正当性与美德价值的一致性。“人民至上”的政治原则之所以能与美德呈现出实践上的同构性,在于其终极目标指向人的内在价值,而非政治技艺的工具性价值。习近平强调,中国梦必须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成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指引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②。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美好前景同人民生活的美好愿景相贯通,凸显人民价值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根本落脚点。

三、新时代“人民至上”蕴含的实践原则

“人民至上”作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历史经验和价值原则,它在制度上致力于政治社会的正义性,在政策上关照每位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前景。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之首,“人民至上”的科学内涵不仅需要我们在理论的一般意义上给出学理性分析,还需要从具体方法中把握实践要求,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人民至上”在实践路径上指向政治发展的科学性和道义性,将人的生命价值与美好生活作为发展目标,以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带动人的全面发展为落脚点,展现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创新性。

(一) 公平正义原则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检验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准,是回应“发展为了谁”的社会主义本质问题。习近平指出:“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③打破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剥削,后福利”的发展路径,以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全民共同富裕。

人民性是新时代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价值取向。新时代公平正义原则在实践要求上涉及在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处理公平与效率的辩证关系问题、社会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平等性问题以及推进共同富裕的全民实质性正义问题。分配正义是新时代中国政治公平正义发展的迫切性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劳动创造力的关键性问题。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优先注重提高社会生产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激活了社会整体物质财富的增加,“40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人民生活实现了小康,逐步富裕起来了”^④。但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的发展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表明,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是新时代公平正义原则的重要议题。对此习近平同志指出,“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⑤。

公平正义原则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保证。在推进生产性正义的同时更加注重共享性正义,实

①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99-200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66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现社会发展和人民富裕的有机统一是新时代公平正义原则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指出,“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①。当前我国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发展中长期教育改革与教育扶贫、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障、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利用修复生态环境等一系列结构性改革举措,致力于解决城乡、区域、领域等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在巩固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发展的优势成果同时,协调发展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期待的重点领域和短板之处,把“蛋糕”做大的同时着力将做大的“蛋糕”分好,增进人民福祉,努力让人民在社会各领域感受公平正义的发展成果。

(二)美好生活原则

公平正义原则作为一种制度价值原则对于构建一个“好社会”是首要的,但不是全部的且远非足够的。从社会的基本组成来看,社会是由社会成员及其遵循的公共原则组成。社会公共原则的规范性在于公平正义,社会成员的理想状态在于美好生活。社会公共原则是形式的和普遍的,社会成员的生活是具体的和丰富的。仅仅在公共原则上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仍然是有缺陷的、未能满足人的高级需求的社会。因此公平正义原则是好社会的底线性期待,美好生活原则是好社会的理想性期待。对于新时代中国政治社会的发展状况而言,公平正义原则是当前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目标的最低限度,美好生活原则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回归人民生活世界的本质诉求。

常识意义上的“生活”是对哲学意义上“存在”的日常表达,“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②,是人的生命活动的过程和状态。按照范围领域可将其界定为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和生态生活,但作为总体的生活远不止于这一种理解方式,在严格意义上毋宁说是一种简化了的理解。生活并非单一领域的机械性并列,人民日常生活的丰富性是在时间维度上由每一个平凡生活片段中的多种具体的生活元素有机联结的流通过程。美好生活的规定性从来都是具体的和历史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伦理文化背景中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性。但关于美好生活的讨论又并非绝对主观性的和不可言说的,人们在一般意义上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会达成某些稳定的共识。“善的生活简单来说,就是人的自然喜好能在最大程度上按恰当秩序得到满足的生活。”^③良好的物质条件是美好生活的基本层次,发展和自我实现是美好生活的完善层次。

“人民至上”作为一种发展原则承载了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时代诉求。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指出,物质生产的发展程度决定了全体人民发展状况,人民的自我实现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发展机会都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当前我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人民美好生活夯实了物质基础。中国人民在摆脱了生存性困难之后,如何过上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这不仅关乎每个人对个体意义的理解与塑造,更关乎社会对共同体全体成员的伦理关照与制度支持。新时代是“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④。当前我国在新发展理念之下追求社会高质量发展,将新发展理念推进到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美好生活原则集中表达了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理想生活状态的志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要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安全和谐发展环境等方面为人民提供服务。鼓励劳动创新,畅通阶层向上流动通道,使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人民在实践中提升自身品质,改善生活质量奠定政治和法律基础。“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障和促进社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③ [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128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①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不断完善,通过立法司法均衡利益分配,促进实质平等,在国家层面引导每位社会成员积极建设有尊严的美好生活,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共同体。

(三) 生命至上原则

“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概念。“中国文化之开端,哲学观念之呈现,着眼点在生命,故中国文化所关心的是‘生命’。”^②不同于西方文化传统对“生”作物理主义的理解,中国哲学对“生”的理解尤其与人的生命系统相关。《周易》中阴阳变化指向生命系统的创造,“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系辞下》),“生生”即指生命的无穷生成过程。儒家也特别强调政治的“生生”之德,“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尚书·大禹谟》),“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中华民族在文化中传承的是对生命的思索,肯定生命是承载着价值创造过程的载体。中国人对于身体、生死、疾病的看法“与西方生命伦理学立足于近代启蒙运动以来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在取向上大为不同,在某些方面甚至可以说是根本对立的”^③。中国人对超越性价值的理解总是依赖于生物性存在,因此健全的社会制度要将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基本发展目标。

人类生命的价值具有不同于事物价值的特殊性,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共同体是以人的生命共同体为前提。“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④对于现代国家而言,个体生命和生存质量关乎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个体的存在,人民的生命,对于一个国家和政党来说是最高的善,人的生命价值作为一种目的善,在此面前其他政治正当性价值都应表现出某种工具性,这种信念符合人类最基本的道德直觉。在价值多元的背景下,生命价值依然被认为是其他意义价值的载体。然而在现代性背景下,西方社会开始出现在价值序列中将生命性价值和其他工具性价值颠倒的倾向,使前者隶属于后者,马克斯·舍勒将之称为“价值的颠覆”：“商人和企业家的职业价值、这一类人赖以成功并搞事业的禀性价值,被抬高为普遍有效的道德价值,甚至被抬高为这些价值中的‘最高价值’。”^⑤价值评价的颠覆带来的是整个社会道德评价机制的扭曲和失序,生命本身沦为技术化的处理材料被计算和利用,生存的无根化导致现代人陷入“本体性安全”焦虑。在现代性浪潮背景下如何重建人类价值坐标、捍卫人民生命价值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必须解答的问题。

“人民至上”将人民的生命价值置于根本性的价值位置,“生命至上”是“人民至上”优先发展的实践要求。以往的政治实践证明,被降低生命价值的人民生活是坏的、丧失创造力的生活,是机械化的、被他者支配的“死”的生活,将人民生命工具化或手段化的社会是一种畸形发展的社会。人民的生活问题在根本上属于生命的问题,人民的美好生活一定是建立在共同体对生命价值的尊重基础上才可能展开。人民健康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标准,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⑥。“没有全面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贯彻到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中,构建公益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安全屏障,将为人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作为基本职责,特别在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中充分诠释了人民生命至上的公共伦理精神,这不仅保障了中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更为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了确定性。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② 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1页。

③ 田海平:《生命伦理学如何说“中国话”》,《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0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9页。

⑤ [德]马克斯·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42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70页。

⑦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70页。

(四)人的全面发展原则

所谓人的全面发展,是与人的片面发展相对的、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在社会中平等地、自由地得到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人的全面发展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人们具有超越“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关系”的片面发展及异化状态的可能性,实现个体在共同体中能力和道德的全面提升。只有在致力于消解社会对抗性关系,创造社会服务于人民、人民利益至上的社会关系中,人的全面发展才具有实践上的可能性。社会的全面进步伴随着人的全面发展一直是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理想价值目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社会进步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①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健全的社会形态使人的完整属性和丰富规定性能够被尽可能地发展出来,人的全面发展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目标和基本特征。

人的发展不是孤立的,人的发展限制条件与社会制度密切相关。并非所有性质的国家都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目标。资本主义社会是片面性高度凸显的社会。在资本主义对抗性的社会条件下人往往作为“物”被片面地、畸形地发展,人民的积极资源往往被少数优势阶层剥削利用,一小部分人的发展是以压迫绝大多数人的发展条件为条件,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与人的发展提升在历史上并不具有一致性。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形成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②,物质财富得到发展的同时带来了人的高度片面性发展,在马克思看来,“一方的自由发展是以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全部时间,从而他们发展的空间完全用于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③。这种非良性的个体-社会互动关系将导致个体所秉承的发展信念难以在社会领域中落实。

人的发展不是抽象的,人的发展水平与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的发展水平相一致。新时代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新时代“人民至上”坚持将人民的发展价值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维度。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统一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强调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为我国人民的全面发展提供协调、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加持续的制度安排。“十三五”时期,我国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促进我国人民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时代,随着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入新征程,人民对精神发展的丰富性也有了新的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鼓励人民对公共政策进行反思和探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人民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的积极性,提升人民政治判断力与公共责任品质,让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编辑 万 旭)

①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4页。